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澤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因遺失而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3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3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公示催告公告查詢內容1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1年9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聲請人於111年8月3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趙千淳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E-3449-2	1	10000
2	同上	102-NE-3450-9	1	10000